

石家庄市财政局文件

石财农〔2021〕108号

石家庄市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支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根据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领导小组资金安排意见，现提前下达2022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详见附件）。该项资金预算指标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上述指标待2022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同时，对资金的使用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一、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河北省委 省政府

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精神，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河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冀财农〔2021〕26号）等制度要求，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效益。要严格执行公告公示制度，切实保障好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二、根据此次下达的额度，提前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和预算执行管理。要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确保资金精准使用。收到指标文件后，同步录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

附件：2021年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分配计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乡村振兴局，有关县（市、区）乡村振兴局。

石家庄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2021年提前下达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下达金额	其中：驻村工作队综合办公经费
石家庄市合计	17456	1456
平山县	2114	784
灵寿县	2688	248
行唐县	1284	224
赞皇县	1770	200
井陘县	2083	
高邑县	574	
元氏县	1253	
晋州市	967	
深泽县	821	
新乐市	940	
赵县	813	
无极县	1428	
正定县	400	
鹿泉区	105	
栾城区	91	
藁城区	125	